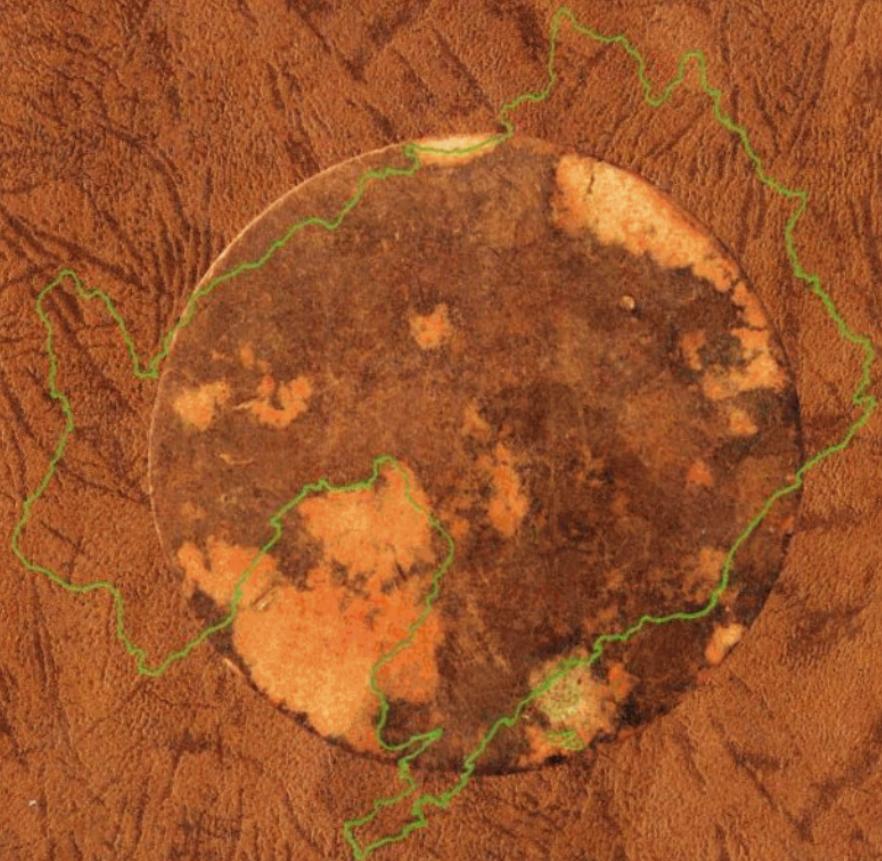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民主党派志 工工商联志 国民党史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辽宁省志·民主党派志			
概 述	1	第一节 参加政治运动 23	
第一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二节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26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0	第三节 服务国家经济建设 28	
第一节 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	10	第四节 联系社会人士 31	
第二节 省级组织 11		第五节 促进祖国统一 33	
第三节 市级组织 12		第六节 开好民革东北三省工作经验交流会 35	
第四节 基层组织 13			
第二章 省党员大会与代表大		第二篇 中国民主同盟辽宁省地方组织	
会	15	第一章 组织沿革 41	
第一节 第一、二次党员大会	15	第一节 东北总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 41	
第二节 第三次代表大会 16		第二节 省级组织 44	
第三节 第四次代表大会 16		第三节 市级组织 47	
第四节 第五次代表大会 17		第二章 省代表大会与工作会	
第五节 第六次代表大会 17		议 49	
第六节 第七次代表大会 18		第一节 省代表大会 49	
第三章 宣传教育	18	第二节 工作会议 53	
第一节 党员学习 19		第三章 组织工作 56	
第二节 思想建设 20		第一节 盟员队伍 56	
第三节 宣传教育活动 21		第二节 基层组织建设 59	
第四章 参加社会活动	23	第三节 培训骨干 62	
		第四节 表奖先进 63	
		第四章 宣传教育 63	
		第一节 盟员学习 64	
		第二节 思想建设 67	
		第三节 宣传活动 70	
		第四节 统战政策教育与理论	

研究	72	第二节 省工作会议	107
第五章 参加政治活动	73	第三节 东北三省工作会议	111
第一节 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73	第三章 宣传教育	111
第二节 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	74	第一节 会员学习	112
第三节 参加“三反”、“五反”运动	75	第二节 思想教育	114
第四节 参加思想改造运动	76	第四章 参加社会活动	115
第五节 参加反右派斗争和盟内一般整风	76	第一节 参加政治运动	116
第六节 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8	第二节 协助政府开展公私合营工作	119
第七节 经受“文化大革命”考验	78	第三节 协助中共落实政策	120
第六章 参政议政	79	第四节 参加国家政治生活	121
第一节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80	第五节 为经济建设服务	122
第二节 献计献策	81	第六节 开展妇女工作	125
第七章 智力服务活动	83	第七节 开展对外联络工作	125
第一节 办学	84	第四篇 中国民主促进会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二节 讲学	84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30
第三节 科技咨询	85	第一节 省级组织	130
第四节 智力支边、支农	86	第二节 市级组织	131
第五节 医疗服务	87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34
第六节 文艺义演	88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36
第八章 “三胞”联谊工作	88	第一节 省代表大会	136
第三篇 中国民主建国会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二节 工作会议	139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队伍	94	第三章 宣传教育	140
第一节 省级组织	94	第一节 学习	140
第二节 市级组织	95	第二节 宣传	143
第三节 区级组织	99	第三节 思想教育	145
第四节 基层组织	100	第四章 参加社会活动	146
第五节 会员队伍	101	第一节 参加政治运动	146
第二章 省会员代表大会与工作会议	104	第二节 协助中共落实政策	150
第一节 省会员代表大会	105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51
第二节 省会员代表大会	105	第四节 智力服务	152
第三节 省会员代表大会	105	第五节 “三胞”联谊	153
第五篇 中国农工民主党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57	第四节 科技服务	199
第一节 大连市地方组织	157	第五节 三胞联谊	201
第二节 沈阳市地方组织	160	第八篇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第三节 鞍山市地方组织	161	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四节 抚顺市地方组织	162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队伍	205
第二章 主要活动	16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6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62	第二节 队伍	208
第二节 参政议政	163	第二章 盟员大会	208
第三节 社会服务	164	第一节 沈阳市盟员大会	208
第四节 对外联络	165	第二节 大连市盟员大会	209
第六篇 中国致公党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三章 主要活动	212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队伍	169	第一节 学习	213
第一节 沈阳地区组织	169	第二节 参加政治运动	214
第二节 大连小组	170	第三节 协助中共落实政策	217
第三节 党员队伍	170	第四节 参政议政	218
第二章 主要活动	170	第五节 咨询服务	219
第七篇 九三学社辽宁省地方组织		第六节 对外联系	220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75	附录	
第一节 省级组织	176	一、大事年表	225
第二节 市级组织	177	二、编纂始末	240
第三节 基层组织	183	辽宁省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辽宁省地方组织志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87	概 述	243
第一节 省社员代表大会	187	第一篇 组织机构与队伍	
第二节 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188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49
第三节 其他会议	189	第一节 省级工商业联合会	249
第三章 宣传教育	191	第二节 市县工商业联合会	253
第一节 学习	191	第三节 同业公会	259
第二节 宣传教育活动	193	第四节 工工商联内设机构	259
第四章 参加社会活动	194	第二章 队伍	260
第一节 参加政治运动	195	第一节 会员队伍	260
第二节 协助中共落实政策	197	第二节 领导班子	261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8		

第二篇 重要会议	第四节 献计献策	295
第一章 两省五市工商联重要会议	附录	
会议 265	一、大事年表 299	
第一节 辽东省工商联筹委会 重要会议 265	二、清与民国时期商会组织 318	
第二节 辽西省工商联筹委会 重要会议 265	三、编纂始末 343	
第三节 五直辖市工商联重要会议 266		
第二章 辽宁省工商联重要会议	辽宁省志·中国国民党辽宁省地方组织志	
会议 269	概述 347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270	第一篇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会议 272	第一章 早期组织 351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273	第一节 中国同盟会奉天地区组织 352	
第四节 其他会议 275	第二节 国民党奉支部 352	
第三篇 主要活动	第二章 省级组织 353	
第一章 学习与教育 281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奉天省党部 353	
第一节 学习 282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辽宁省党务指导委员会 355	
第二节 教育 284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辽宁省党部 356	
第二章 参加政治运动 286	第四节 中国国民党辽宁省党务专员办事处 359	
第一节 开展捐献运动 286	第五节 中国国民党安东省党部 360	
第二节 认购公债 287	第三章 市级组织 361	
第三节 开展“五反”运动 28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沈阳市党部 361	
第四节 参加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288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大连市党部 362	
争 288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安东市党部 363	
第五节 开展“交心”运动 289	第四节 中国国民党鞍山市党	
第三章 推动全行业公私合营 290		
第一节 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290		
第二节 协助政府做好公私合营工作 291		
第四章 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292		
第一节 咨询服务 292		
第二节 专业培训 294		
第三节 对外联谊 294		

部	365	第一节 促进粤奉合作	389
第五节 中国国民党阜新市党		第二节 宣传反军阀革命思想	390
部	367	第三节 声援“五卅”运动	391
第四章 县级组织	367	第四节 支持郭松龄反奉	391
第一节 民国前期县级组织	368	第五节 领导和参与民众反帝	
第二节 沦陷时期县级组织	368	斗争	392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县级组		第六节 策划武装起义	392
织	371	第三章 降日与抗日	393
第五章 辽宁地区国民党其他党务		第一节 执行国民党政府的不	
机 构	373	抵抗政策	393
第一节 东北党务办事处	373	第二节 部分国民党要人降日	394
第二节 东北协会与东北调查		第三节 沦陷区国民党部分组织	
室	374	和党员的抗日活动	396
第三节 东北各党务专员办事		第四节 部分上层人士抗日活	
处联合机构	375	动	407
第四节 东北党务专员联合办		第四章 反共与反苏活动	411
事处	376	第一节 制造反动舆论	411
第五节 国民党沈阳区铁路特		第二节 组织“地下军”	413
别党部	377	第三节 暗杀活动	414
第二篇 主要活动		第四节 策动暴乱	416
第一章 反清与讨袁	381	附 录	
第一节 反对清王朝封建统治	382	一、大事年表	421
第二节 讨伐袁世凯	388	二、文献辑存	428
第二章 反帝反军阀斗争	389	三、编纂始末	434

辽宁省志

民主党派志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有 8 个民主党派,即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这 8 个民主党派始建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民主革命时期,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知识分子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还有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和少数共产党员参加。各民主党派的情况不同,但从来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而是具有或带有阶级联盟和统一战线性质。中国民主党派的政治主张主要是反帝爱国,要求民主。这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纲领大体一致。因此,民主党派能够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积极参加反帝爱国斗争,为建立新中国做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建国以后,各民主党派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作为各自的政治纲领,一如既往地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项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创举,成为中国的 -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政治体制的一个特点和优点。随着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民主党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逐步发展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各民主党派按照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的基础上,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同时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智力和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成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和维护安定团结等项工作中的 -支重要力量。

从 1949—1985 年,中国的 8 个民主党派都已在辽宁省建立了组织。辽宁省各民主党派在中共辽宁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在各个不同时期,为辽宁的发展和振兴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它们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各民主党派的工作和任务,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和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划分,大致可分为以下 4 个历史时期。

一、民主党派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组织发展壮大时期(1949—1956 年)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

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成功改造，在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在建国之初开展的“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运动，都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同时他们还有组织地学习了《共同纲领》、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这些活动中，既使民主党派对自身的认识得到了很大提高，同时也使他们更加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坚定了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洪流中去。在这样的形势下，各民主党派经过几年的努力，本着“质量并重、积极地稳步前进”和“要在实际工作中、斗争中、运动中去发展组织”的方针，各民主党派组织都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深入人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得到了加强和巩固。

二、民主党派工作出现曲折反复，组织发展处于缓慢时期（1957—1966年）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正当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信心百倍地开展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时，国际、国内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中国共产党对形势的估计发生了失误，使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出现严重的扩大化，运动也涉及到了各民主党派。辽宁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及一批成员受到冲击，有的被错划为右派，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很大影响。1958年下半年后，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纠正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左”的错误，特别是1961年各民主党派采用“三自”、“三不”的学习方式，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充分讨论，互相启发，明辨是非，提高了思想认识，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欢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样，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得到进一步调整，又有一些民主党派的市级组织和基层组织建立，民主党派工作有了一定进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各党派成员发展缓慢，人数有所下降。总的说来，这个时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方针偏离了中共八大的正确路线，“左”的错误没有得到根本的改正，因而民主党派工作也出现了曲折和反复。但就是在遭受这样的挫折和困难时，民主党派成员在自己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取得了很多成就，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民主党派工作停止时期（1966—1976年）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左”的思想发展到极端，理论脱离实际，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全国各项工作都受到很大冲击，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被全盘否定，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辽宁省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被迫停止一切工作，机关被查封，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或干校接受改造。许多成员受到冲击，遭到不公正的对待。但是广大民主党派成员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仍然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不动摇。正如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同我们党共同奋斗，在社会主义时期同我们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这是对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历史的正确评价和科学概括。

四、民主党派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7—1985年）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年徘徊，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统一战线也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在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辽宁省各民主党派都先后恢复组织活动。他们首先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协助中共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了各项统战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各民主党派成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的积极性。他们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了各项工作。

1. 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加强了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中共十二大把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这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指导今后工作的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与以往任何时期相比,从形式、内容、范围上都有了发展。有许多人担任了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在各级政府部门担负了领导工作。中共辽宁省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进一步加强了与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工作,内容涉及重大决策、人事安排以及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民主党派组织和成员参政议政的意识不断增强,注意搞好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情况,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 服务于经济建设,向党和政府献计献策。各民主党派发挥自己的智力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办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他们开展了经济、文化、科技、医疗咨询服务,开展智力支边、支农活动,深受社会各方面欢迎。他们利用社会联系广泛、智力人才的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交流活动,为辽宁引进资金、人才、技术牵线搭桥。

3. 服务于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开展对台工作。在爱国主义旗帜下,辽宁省各民主党派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进行了不懈努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各民主党派以座谈会、联欢会等形式,加强与有“三胞”(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关系成员的联系,宣传中共和政府的对台方针和对外开放政策,通过他们加强与“三胞”的联系和往来。同时利用成员出国讲学访问、访友探亲等机会,宣传祖国建设的新成就和中共的方针政策,增进了“三胞”和海外人士对中国的了解。

辽宁省各民主党派在这个历史时期,组织得到了较快发展,成员较文革前有了大幅度增加。同时,又新建了一批民主党派组织。

综观新中国成立后至1985年辽宁省各民主党派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30多年来,各民主党派始终坚定不移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他们为辽宁的发展、为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作出了重要贡献。历史证明: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民主党派都是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真诚朋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支依靠的力量。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基础是牢固的,是经得起考验的,前景也是极为广阔的。30多年的历史也说明: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的—项长期的战略方针,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中国共产党仍然要继续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各民主党派也将大有作为。

第一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 会辽宁省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是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创建的一个民主党派,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致力于社会主义和中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1951年,民革在辽宁建立了地方组织。民革辽宁地方组织的发展可分为3个阶段。①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时期(1951年5月至1954年7月)。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临工会)第一次委员会会议明确提出:接受中共中央东北局的政治领导,以协助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积极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镇压反革命运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国防、发展经济作为自己的政治任务。这一时期,东北地区民革组织共发展了96名党员,建立了民革沈阳市分部筹委会和旅大、长春两个民革小组。②民革辽宁省委员会前期(1954年10月至1976年10月)。根据全国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形势的发展,民革辽宁省委员会对党员进行了“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教育,推动党员投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服务实践中加强自我改造。这一阶段,组织发展也有很大变化。1957年,民革党员总数发展到445人,社会人士联系到659人,并建立了民革沈阳市委员会、民革锦州市筹备委员会和旅大、鞍山、辽阳、安东4个省直民革支部。1957年下半年转入反右派斗争和民革整风运动,民革进行了组织整顿,党员总数有所下降,到1966年下降到312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省民革组织停止了活动。③民革辽宁省委员会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7年11月至1985年)。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历史时期。省民革的工作着重点也随着进行了转移,围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千方百计调动党员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祖国统一大业做贡献。这一阶段,组织工作也有长足的发展。1985年末,全省党员总数发展到878人,在沈阳、锦州、大连、鞍山、辽阳、丹东、本溪、抚顺8个市先后建立了市一级民革组织。

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和爱国统一战线的成员,民革辽宁地方组织参加了国家政权建设,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团结和推动民革党员和所联系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结合实践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